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二、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与充分的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薛杰、孟广生、周林

2018年6月27日